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上訴人 黃進發

李碧素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21,36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24日送達上訴人黃進發，於114年9月2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李碧素，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容淑